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核查意见。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

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职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事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初步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3年4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完成阶段的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3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

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